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
會計字第 0980241960 號函核定
(99.6.17 增列附註說明)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
主計字第 1122100454 號函修訂

中央研究院各項膳食費標準表

一、於「院內場地」舉辦之各項會議（研討會）及講習訓練膳食費標準		
餐別	上限金額	備註
早餐	100 元	每桌 10 人，以不超過 1,000 元為上限。
午餐	120 元/便當、140 元/環保便當 5,000 元/桌 500 元/客	以供應便當為原則，每份不超過 120 元/便當、140 元/環保便當；如需招待外賓，每桌 10 人，以不超過 5,000 元為上限，如為西餐，每客以 500 元為上限。
晚餐	6,000/桌-8,000 元/桌 600 元/客-800 元/客	每桌 10 人，以不超過 6,000 元為上限，如招待國際人士，得酌予增加，以不超過 8,000 元為上限，如為西餐，每客以 800 元為上限。
點心	60 元/人	
二、於「院外場地」舉辦之各項會議（研討會）及講習訓練膳食費，依行政院規定辦理。		
三、招待國內外重要訪賓餐費標準，桌菜 10,000 元，西餐每客 1,000 元為上限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簽報院方同意後，得予調高。		

- 註：一、於「院外場地」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院外人士。
- 二、依行政院 95.7.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、B 號函及 95.9.21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 號函訂定如次：
- (一)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院內辦理為原則。
 - (二)無法於院內或公設場地辦理者，其報支之交通費、住宿及膳雜費用，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之差旅費核算總額為上限報院核准。
 - (三)倘情形特殊無法依前項差旅費標準報支者，則以「中央研究院辦理院外各類學術活動報支食宿、交通等費用標準表」所列費用為上限，於會議開始 2 個月前，報院函轉總統府核准。